我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每年9月1日启动送教上门工作

本报讯 为完善残疾人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切实保障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省教育厅昨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记者 林文星

每周送教上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两课时

服务对象：为在当地残联、扶贫部门登记的，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学校（班）接受教育的，有一定学习能力且年龄在6–15周岁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及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和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6–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方式：承担送教任务的学校要根据服务对象情况，灵活选择到服务对象家庭实施“一对一”服务，远程视频教学，到服务对象所在的福利院、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开展服务，或家长到送教点陪学等多种送教方式。

送教内容：应结合服务对象情况，由送教学校与服务对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定合适的送教内容。同时保证送教上门教学课时，每周送教上门不少于一次，每次上课时间不少于两课时（每课时30分钟）。

费用说明：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支持其子女接受送教上门服务，并主动配合送教单位和教师做好相关工作。送教上门服务费用由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每年7月制定一学年的送教上门方案

根据《通知》安排，每年5月上旬，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商请本市县残联将当年未入学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资料整理汇总造册。每年5月中下旬，各市县“融合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估，确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送教内容和送教方式方法。送教上门实行“属地负责、任务到校”管理机制，每年5月底前，“指导中心”将服务对象统筹安排到送教学校，部署相关学校落实工作任务。

每年7月，送教学校根据辖区内服务对象数量等实际情况，制定为期1学年的送教上门方案。每年9月1日，各相关学校启动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服务对象建立学籍。每学期末，教育行政部门对送教上门工作进行抽查和总结。

服务对象每生每年享受1000元特殊补助

《通知》强调，要加强服务保障，落实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2019年达到7000元，2020年达到8000元）至送教学校。送教上门服务对象每生每年享受1000元特殊补助，所需资金按照隶属关系确定，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所属学校由省和市县按5:5的比例分担。鼓励各市县结合本地情况，提高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相关补助。

海口拟出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携烟花爆竹乘公共交通工具 最高罚1000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海口生态环境质量到2020年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代拟了《海口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征求公众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

相关意见及建议，可于12月28日前通过电话：0898-68716865，邮箱：lr@haikou.gov.cn，或写信（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楼南楼海口市生态环境局6019室）等方式，反馈至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记者 林文星

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需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

《规定》指出，在海口市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应急管理部门的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公安机关的运输许可。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海口市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春节、元宵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违规经营烟花爆竹，最高罚10万元

《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标准。其中，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本市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2018]152号）的文件要求，海口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象：贫困家庭成员(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下同)、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下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海南籍或入伍地为海南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下同），以上七类人员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就业补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补贴对象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何申请：七类人员自费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培训机构组织七类人员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参加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由缴付相关费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补贴支付到鉴定机构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除应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和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名单。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及职业鉴定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189号）的精神，结合近期市县在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经研究，现就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如何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符合条件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补贴。

咨询电话：66764406 申报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4号劳动大厦六楼大厅